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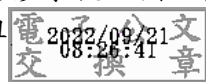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及交通部原函（0126059A00_ATTCH2.pdf、012605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11年交通安全月全民徵件活動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9248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10113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交通安全月影音徵件活動「偶想和你一起跳」已於111年9月7日上線，相關資訊於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(<https://roadsafety2022.com/111motcdc/>)或Instagram活動帳號：111motcdc(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111motcdc/>)。
- 三、另111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影片(行人篇及駕駛篇)，已於111年9月1日上架至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，請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，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、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及協助播放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
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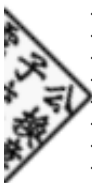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9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892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11年交通安全月全民徵件活動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10113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交通安全月影音徵件活動「偶想和你一起跳」已於111年9月7日上線，相關資訊於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(<https://roadsafety2022.com/111motcdc/>)或Instagram活動帳號：111motcdc(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111motcdc/>)。
- 三、另111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影片(行人篇及駕駛篇)，已於111年9月1日上架至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，請各單位依第249次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主席裁示，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，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、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及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，協助播放至112年交通安全月當月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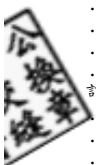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王士元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3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wsh8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10113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交通安全月全民徵件活動」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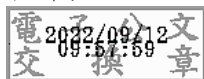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9日路監交字第111010867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11年交通安全月影音徵件活動「偶想和你一起跳」已於111年9月7日上線，相關資訊於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(<https://roadsafety2022.com/111motcdc/>)或Instagram活動帳號：111motcdc(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111motcdc/>)。
- 三、另111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影片(行人篇及駕駛篇)，已於111年9月1日上架至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，請各單位依第249次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主席裁示，於各服務區、休息站及其他適當場所，播放至112年交通安全月當月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



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交通管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